

新材料&金属材料（有色）

报告日期：2021年2月7日

稀土，回调即买入良机

——稀土行业动态点评

✎：马金龙 杨华
执业证书号：S1230520120003 执业证书号：S1230518100001
✉：majinlong@stocke.com.cn yanghua@stocke.com.cn

行业评级

有色 看好

事件

稀土指数（8841089）由2月3日的1421点连续两日回调，分别于2月4日回调5.5%，2月5日回调9.3%，两日回调幅度达到14%以上；

投资要点

- **稀土板块的回调或多为情绪因素，基本面延续强势，回调即是买入良机：**无论是去年四季度海外出口数据的同比、环比强势复苏，还是产业链现货供应的持续紧张以及缅甸政局的不稳定都奠定了目前稀土板块强势的基本面，后期价格或将加速上行，我们认为板块回调或为情绪因素的影响，回调将是买入的绝佳机会。
- **美国国会推动出台新刺激措施，疫情有望逐步缓解，海外需求启动在即：**美国参议院在2月5日早间通过预算决议案，众议院在当日下午通过同样决议案，启动通过预算调整程序以简单多数追加1.9万亿美元财政刺激措施的进程，众议院议长佩洛西在当日表示，计划在两周内通过有关纾困法案。根据海关统计2020年10月、11月、12月中国出口稀土永磁产品分别为3552吨、3862吨和4535吨，环比分别增长4.8%、8.7和17.4%，同比分别增长1.8%、15.7和15.4%，考虑到出口排名前三的国家分别是美国、日本德国。所以我们判断在2021年随着美国政局见稳，新冠疫苗的普及，海外疫情得到控制后的欧美制造业的复苏将继续拉动磁材需求进一步增长。
- **节前市场反常强势或酝酿更大的机会：**考虑1月底物流公司已经停运、下游磁材厂为春节假期的备库也基本结束，稀土价格本应处于稳定状态，但在2月第一周的后半周，氧化镨钕价格由46万元/吨继续上涨到46.5万元/吨，考虑到目前上游厂家尤其是冶炼分离企业的现货库存紧张，节后下游磁材企业的赶产、新签订单以及原料的采购，将大概率拉动氧化镨钕价格继续强势上涨。
- **目前缅甸政局发展仍将是稀土供应的最大不确定性：**2月1日缅甸军方接管政府，国内政局动荡。缅甸目前是我国重要的稀土矿来源地，2020年从缅甸进口的稀土矿折100%REO为2万吨，约占国内氧化镨钕产量的10%，中重稀土产量的50%，未来缅甸政局的不稳定将对稀土行业中的刚需品种氧化镨钕以及重稀土的代表品种氧化铽、氧化铕的供应带来巨大的不确定性。

□ **相关受益标的：**重点关注北方稀土（600111）、盛和资源（600392）、五矿稀土（000831）、广晟有色（600259）。

风险提示：新能源汽车销量不及预期、全球风电新装机容量不及预期、稀土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相关报告

- 1月15日《行业趋势拐点已现，全新稀土产业时代来临》（深度）
- 1月17日《行业长效机制建立 稀土行业趋势性拐点来临》
- 1月21日《稀土本轮核心逻辑：新能源拉动需求 立法助力话语权回归》
- 1月29日《稀土行业趋势拐点确认 板块性行情开启》
- 2月2日《稀土矿进口不确定性增加 海外需求出现复苏迹象》

报告撰写人：马金龙

联系人：杨华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9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广安门大街 1 号深圳大厦 4 楼

深圳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 14 楼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